

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組織管理辦法

107年6月8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總則

一、本辦法定義之校友組織分為下述三類：

- 1、地區校友分會。
- 2、系所院友會。
- 3、任務性校友組織。

二、校友組織應與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校友服務中心及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經常保持聯繫。

三、校友組織應以聯絡校友感情、互助，以及協助母校發展為宗旨，不得進行政治、宗教行為，亦不得營利徇私。

四、校友組織應有相關組織章程，並經本會核准後留存，若有修改之情事，務必知會本會並通過核准。

五、本辦法認定之校友組織並不具法律實體，欲取得立案資格者，通過本會核准後，依人民團體法或當地法規進行立案。

六、本會認可之校友組織正向表列於母校校友服務中心官方網站，非屬此表列之組織所作為與本會皆無關聯。

七、若經本會查明有違反本辦法情事，將予以警告，並停止活動一年；累計三次警告者，取消其認定資格。

組織與成員

八、校友組織之成立，另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組織成立施行細則。

活動

九、校友組織應定期舉辦符合其宗旨之校友活動。

十、校友組織舉辦公開活動，應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本會及母校校友服務中心，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提供參加名單及簡要活動紀實（含照片）予母校校友服務中心刊登留存。

十一、舉辦清華校友為名義之公開活動，應以本會認可之校友組織為主辦單位，或經本會核准。

附則

十二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會保留修改權利。